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8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0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262,926,000股股票。公司本次配股实际配售260,230,819股,每股配价格为13.69元,募集资金总额3,562,559,912.1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954,934.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4,604,977.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会验字[2017]531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

二、募集资金变更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合肥国轩年产6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动力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将募投项目“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产品类型由三元动力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073、2018-077)。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2018-121、2018-123)。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和“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8年12月调整为2019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033)。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调整为2021年6月;将“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调整为2020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2020年3月31日,各募投项目及其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1.1	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267,313.36	90,000.00	90,934.29
1.2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103,561.00	50,000.00	49,921.13
1.3	南京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60,408.60	50,000.00	49,784.62
2	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65,377.75	50,000.00	43,112.22
3	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38,944.00	30,000.00	29,649.41
4	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36,247.30	25,000.00	44,154
5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106,606.60	58,460.50	33,893.79
	合计	678,458.61	353,460.50	297,737.00

注:上述募投项目中“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南京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已于2019年1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8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豪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um.com.cn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8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国豪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 Frank Engel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三、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四、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五、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六、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七、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八、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九、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十、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十一、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十二、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十三、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十四、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十五、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十六、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十七、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十八、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十九、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十、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十一、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十二、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十三、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十四、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十五、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十六、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十七、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十八、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十九、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三十、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三十一、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三十二、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三十三、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三十四、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三十五、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三十六、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三十七、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三十八、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三十九、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四十、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四十一、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四十二、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四十三、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四十四、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四十五、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四十六、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四十七、为进一步加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0.20%,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顺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3、“顺丰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4日

4、“顺丰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年8月4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11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顺丰转债”如在被强制赎回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顺丰转债”,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转股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03号》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86号》文同意,“顺丰转债”于2019年12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5月22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息日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41元/股;2020年4月

24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41元/股;截至40.41元/股;2020年6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41元/股;截至40.41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40.41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丰控股;股票代码:002352)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办理了转股登记,当期转股价格为(5月2